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若公司存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
-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 其他重要信息。

上述内幕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有关事项还需按照国家秘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负责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范运作》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
 - (七) 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如发生第九条第一项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监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 前述第一项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 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 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登记表》并及时对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依照本制度及相关法规及时将相关资料存档 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 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 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责任追究

- 第十七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被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应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部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本制度的有关内容告知涉及的相关人员。
- 第十八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可以责令责任人改正,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聘任职务或者禁止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呈报当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公

司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当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报送日期	首次信息披露								
完整交易进程备忘录									
知情 自然人姓 知情 人类 名称/政 人身 型 府名称	所在 単位/ 部门 取务/ 证件 岗位 类型	知情 证件 人联 号码 系电 话	亲属 知情 关系 时间 名称	知 表 信 地 点	知 内 信 方 注 2	内幕 信息 所 段 注 4	登记人	登记时间	备注

注:

-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 方式	参与机构人员	商议或决议内容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